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9版)

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第一阶段的资金使用完毕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增持计划公告后30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公司预案关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不能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就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红方式。

(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公司目前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的基准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决策条件及其实现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7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

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不低于25.00%,均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性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已通过并持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产品流通环节损坏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其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20余年的经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占分别为57,761.6万元、76,008.3万元、92,918.7万元和40,974.2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2%、96.71%、95.53%和95.7%,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好。通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和品牌推广,“李子园”品牌甜味含乳饮料在细分市场上已形成一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中短期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然而从长期看,如消费环境、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 地产地生产基地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和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河南谷友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综合型生产企业。对于异地自有生产基地,公司通过选派生产管理、技术品控、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对于委托加工企业,公司通过统一采购主要原辅料,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对其生产进行全程监督,同时对其进行定期、不定期质量抽查和厂房检查。

异地生产基地是否可以系统并严格执行总部制订的生产流程控制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在品控人员及总部质量控制人员是否能够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有效、全面的管理,其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异地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报告期内,李子园上述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各年度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27%、63.45%、60.94%和62.11%。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通过适当提高奶粉储备量,签订奶粉长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适度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商等方法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或国际贸易政策短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或变更奶源供应商有效应对,从而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289.60万元、50,996.29万元、59,015.37万元和24,376.61万元,分别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3.71%、64.89%、60.67%和6.96%。

公司在巩固华东地区销售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河南、江西、云南等华中、西南地区市场。但公司对华东地区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市场开拓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审报字[2020]第0369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1,839.84万元,负债总额为35,941.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5,898.02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2,670.19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7.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7.14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20.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8.13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12.63%。2020年7-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9,677.47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7.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3.18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7.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6.22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4.62%。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拟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之说明。

(八) 2020年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6,194.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8.97%;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230,283.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1.41%;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70.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14%。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

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7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

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不低于25.00%,均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性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已通过并持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产品流通环节损坏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其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20余年的经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占分别为57,761.6万元、76,008.3万元、92,918.7万元和40,974.2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2%、96.71%、95.53%和95.7%,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好。通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和品牌推广,“李子园”品牌甜味含乳饮料在细分市场上已形成一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中短期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然而从长期看,如消费环境、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 地产地生产基地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和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河南谷友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综合型生产企业。对于异地自有生产基地,公司通过选派生产管理、技术品控、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对于委托加工企业,公司通过统一采购主要原辅料,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对其生产进行全程监督,同时对其进行定期、不定期质量抽查和厂房检查。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报告期内,李子园上述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各年度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27%、63.45%、60.94%和62.11%。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五)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289.60万元、50,996.29万元、59,015.37万元和24,376.61万元,分别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3.71%、64.89%、60.67%和6.96%。

公司在巩固华东地区销售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河南、江西、云南等华中、西南地区市场。但公司对华东地区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市场开拓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审报字[2020]第0369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八) 公司拟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定价原则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数量上至拟申购数量下限的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上至拟申购数量下限的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大至小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剩余报价及剩余有效报价的金额及剩余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确定剩余报价的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九) 预计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

1、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通过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1年1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网下申购客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行业规定,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